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其控股股东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基于参股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体现了公司对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公司代小股东承担部分担保义务的情况，公司也采取了让小股东向公司提供再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将相关担保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罗力、张顺和、张翔、毕晓婷

2020 年 8 月 1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